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司函〔2020〕3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普通高中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第二期、第三期）的通知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云南省教育厅（教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关于做好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扎实推进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统编三科教材使用，今年1月教育部面向第一批使用新教材的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山东、海南等6省（市）举办了2020年第一期普通高中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根据各地新教材使用安排，拟于暑期继续面向第一批使用新教材的6省（市）和第二批使用新教材的14省（市）举办两期普通高中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二期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

1. 培训内容。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统编三科

选择性必修教材的主要内容、教学指导及实施建议、教材重难点解析、施教建议分享等。

2. 培训对象。第一批使用新教材的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山东、海南等6省（市）省级、地市级和省直管县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学科教研员，以及普通高中学校高二年级三科教师。

3. 培训安排。

学科	培训时间
思想政治	8月1日（周六）— 8月3日（周一）
语文	8月1日（周六）— 8月3日（周一）
历史	8月1日（周六）— 8月3日（周一）

二、第三期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

1. 培训内容。普通高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统编三科**必修教材**的主要内容、教学指导及实施建议、教材重难点解析、施教建议分享等。

2. 培训对象。第一批使用新教材的北京、天津、辽宁、上海、山东、海南等6省（市）普通高中学校高一年级三科教师；第二批使用新教材的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云南等14省（市）省级、地市级和省直管县思想政治、语文、历史学科教研员，以及普通高中学校高一年级三科教师。

3. 培训安排。

学科	培训时间
思想政治	8月1日（周六）— 8月3日（周一）
语文	8月1日（周六）— 8月3日（周一）
历史	8月1日（周六）— 8月3日（周一）

三、培训方式和工作要求

1. 培训方式。第二期、第三期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采取网络视频培训方式。2020年普通高中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平台网址：<https://tbpx.pep.com.cn>。登录方式：实名注册登录学习，参训教师须于7月25—30日登陆平台完成实名注册。调试时间：7月30日14:00—18:00，请集中组织学习的单位和分散参训教师届时登陆平台参加调试，保障正式培训顺利进行。

2. 培训组织。各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精心做好培训组织工作，结合本地实际认真制定网络视频培训实施方案，严格培训要求和学习纪律，确保2020年秋季学期使用统编三科教材的教师全部参训，做到先培训、后使用。要严格落实本地疫情防控要求，避免大规模集中组织收看学习，可采取以学校为单位组织教师集中观看学习的方式，也可组织教师在规定培训时间分散观看学习。集中或分散参训的教师，培训期间须做好每场培训扫码签到、签退工作。

3. 相关要求。各地要结合实际，指导有关教材出版单位做好非统编三科教材的教师全员培训。要统筹加强新课程和新教材培训，积极组织参加新课程新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的

学科教研员和骨干教师承担本地区后续培训任务，认真开展好省级、地市级培训和校本研修，持续加大新课程新教材培训力度，确保每名教师都能够准确把握新课程理念、熟悉新教材内容，切实提高新课程新教材实施质量。

四、其他事项

普通高中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由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负责牵头组织，由人民教育出版社具体承办。人民教育出版社提供培训样书，于培训前发放给参训人员。另外，2020年普通高中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平台还将上传普通高中新课程国家级示范培训视频课程和往期统编三科教材国家级示范培训视频课程，为各地开展普通高中新课程新教材全员培训提供支持。各地要认真做好普通高中新教材培训工作总结，于2020年9月底前将培训工作总结报教育部基础教育司。

人民教育出版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丁娟，010-58758121、18612082651；平台客服QQ号：3183861679、2505742013；网络培训服务专线电话：010—58758437、010—58758452。

教育部基础教育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庞然，010—66097642、010—66097109（传真）。

